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经责八不准审计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审计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审计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乌拉尔别克**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大背景下，经济责任审计作为监督领导干部履职的关键手段，愈发凸显其重要性。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各单位经济活动日益复杂，资金规模不断扩大，领导干部在经济决策、资源分配等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同步增加。为准确评价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防止权利滥用和腐败现象发生，促进单位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开展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通过审计，可客观反映领导干部在经济活动中的业绩与问题，为组织人事部门考核任用干部提供依据，强化对权利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障国家经济政策的有效落实。推动各个预算单位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经济管理水平。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审计项目开展购买办公用品、保障审计人员外出审计差旅费及办公设备维修维护等费用的支出。
  
3.项目实施情况
  
以强化领导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履职尽责为目标，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一审多果，一果多用，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木垒县审计局2024年完成木垒县卫健委、西吉尔镇、照壁山乡3个单位及州统项目奇台县人民法院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4项审计项目均按时完成,审计结果属于工作秘密，不予描述。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29日昌吉州财政局下发的5文件安排资金为8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8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强化领导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履职尽责为目标，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一审多果，一果多用，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完成县卫健委、西吉尔镇、照壁山乡3个单位及州统项目奇台县人民法院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审计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深化“四量”（审计程序的考量、审计问题的重量、审计建议的份量、审计文档的质量）考核的基础上，依法从严审计，逐步实现审计全覆盖，让审计工作发挥监督作用向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转变，达到提高审计公信力，增加审计凝聚力，加大审计执行力，扩大审计影响力之目的。
  
2.阶段性目标
  
2.1 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购买办公用品工作：为保障经济责任审计进点见面会及组织全县预算单位开展内部控制业务培训会顺利开展，我单位计划购买会议桌、会议椅；
  
2.2 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外出审计人员设备维维护工作；
  
2.3 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审计人员外出差旅费报销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资金的下达》（昌州财行〔2023〕50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姚欣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乌拉尔别克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黄瑞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1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2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 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 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县卫健委、西吉尔镇、照壁山乡3个单位及州统项目奇台县人民法院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产生了社会效益。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项目成本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新建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3）《关于2024年经责审计项目资金下达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50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关于2024年经责审计项目资金下达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50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经责审计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深化“四量”（审计程序的考量、审计问题的重量、审计建议的份量、审计文档的质量）考核的基础上，依法从严审计，逐步实现审计全覆盖，让审计工作发挥监督作用向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转变，达到提高审计公信力，增加审计凝聚力，加大审计执行力，扩大审计影响力之目的”，与卫健委、西吉尔镇、照壁山乡3个单位及州统项目奇台县人民法院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2024年经责审计项目的顺利完成，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经责审计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5条，三级指标共7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7条，指标量化率10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办法》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木垒县审计局党组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2.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下达2024年木垒县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2024〕9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木垒县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2024〕9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万元，其中：自治州财政安排资金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8/8）\*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8万元，全年预算数8万元，全年执行数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8/8）\*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审计局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各股室经办人提交支付申请到审计局分管财务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县财政局。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国库集中支付申请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设备维修维护、购买办公用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审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木垒县审计局收支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县财政局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2024年经责审计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县卫健委、西吉尔镇、照壁山乡3个单位及州统项目奇台县人民法院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采购办公用品次数，预期指标值：≧3次，实际完成值3次，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保障工作人员人数，预期指标值：≧21人，实际完成值21人，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采购办公用品合格率，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审计结果真实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审计完成工作及时率，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项目预算控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2024年经责审计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县卫健委、西吉尔镇、照壁山乡3个单位及州统项目奇台县人民法院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审计监督覆盖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加强培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为提高工程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教育、建设部门组织了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安全等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实地参观施工现场管理和专业人员讲授，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程序、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监督和资金管理，为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通过制定专项制度，明确经责审计“八不准”纪律下经费的来源、支出标准、审批流程，形成严密的经费管理体系。
  
（二）后续工作计划
  
（1）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2）持续关注国家和自治区审计经费管理政策的变化，结合木垒县审计工作实际，对现有经责“八不准”审计经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级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2）审计经费管理尚未全面实现信息化，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主要依靠人工操作，效率低下且容易出现统计误差。信息传递不及时，导致审计部门与财政、财务等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不畅通，影响经费管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2.改进措施：
  
1、规范财政资金使用。行政事业单位依靠财政拨款运行，审计能监督资金收支，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贪污、
  
 2、强化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开展可评估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与有效性，找出漏洞与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制度，防范舞弊风险。
  
3、提升行政管理效能。通过开展审计，能对行政单位工作流程、资源配置及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审查，及时发现管理问题，促进优化业务流程、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六、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3.加强培训教育，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将“八不准”审计经费管理制度培训纳入审计人员年度培训课程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并根据制度更新及时调整培训内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